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
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3,707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73.8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047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047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047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

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7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3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1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57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1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2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